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包含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分别以《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分别约定的条件达成作为实施要件，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4、本次权益变动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鼎利”、“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叶滨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特驱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驱五月花”）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10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滨先生与特驱五月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同日，特驱五月花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叶滨先生将通过转让股份、表决权委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特驱五月花将通过协议受让、接受表决权委托、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

行的股票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后，特驱五月花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育新、汪辉武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来，叶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协议转让、委托表决权等方式其持股比例减少。特驱五月花通过协议受让、接受表决权委托、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前，叶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7,081,7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44,846,718 股）的 19.6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11,337,000 股，减持比例为 2.08%；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675 万股股票上市，叶滨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8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数量 (股)	交易均价(元 /股)	变动股份 比例
减持	竞价交易	2019-3-20	400,000	6.71	0.07%
减持	竞价交易	2019-3-21	268,000	6.73	0.05%
减持	竞价交易	2019-3-22	169,000	6.58	0.03%
减持	大宗交易	2019-5-22	500,000	5.78	0.09%
减持	大宗交易	2019-5-28	1,000,000	5.72	0.18%
减持	大宗交易	2019-6-12	2,000,000	5.81	0.37%
减持	大宗交易	2019-9-6	1,000,000	5.17	0.18%
减持	大宗交易	2019-9-10	1,000,000	5.49	0.18%
减持	大宗交易	2019-9-11	500,000	5.48	0.09%
减持	竞价交易	2019-9-16	3,000,000	6.21	0.55%
减持	竞价交易	2019-9-18	1,000,000	6.68	0.18%
减持	竞价交易	2019-9-20	500,000	6.40	0.09%
被动稀释	增发	2020-2-12	-	-	0.82%
合计					2.88%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

2020 年 10 月 12 日，特驱五月花与叶滨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叶滨先生向特驱五月花转让 50,000,000 股世纪鼎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每股转让价格为 7.85 元，不低于协议签署前 1 交易日收盘价的 80%。

同日，特驱五月花与叶滨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叶滨先生将持有的世纪鼎利剩余 45,74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特驱五月花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特驱五月花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世纪鼎利 45,744,7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世纪鼎利总股本 8.00%。

本次转让股份和委托表决权后，叶滨先生和特驱五月花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转让股份和委托表决权前			转让股份和委托表决权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叶滨	95,744,700	16.75%	16.75%	45,744,700	8.00%	-
特驱五月花	-	-	-	50,000,000	8.75%	16.75%
总股本	571,596,718	100.00%	100.00%	571,596,718	100.00%	100.00%

表决权委托期限为委托生效之日起至以下 3 个时间点中的较早者：（1）特驱五月花作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在其认购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2）特驱五月花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叶滨先生所持有的全部委托股份之日；（3）特驱五月花以其他方式（包括二级市场增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持有世纪鼎利股份比例不低于 16.75%之日。委托期限内，委托不可撤销。

（三）世纪鼎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 年 10 月 12 日，特驱五月花与世纪鼎利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特驱五月花拟通过现金认购世纪鼎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特驱五月花拟以现金全额认购世纪鼎

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 A 股股票数量为 171,000,000 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世纪鼎利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上述世纪鼎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将自动解除，特驱五月花将合计持有世纪鼎利 29.76%股份。世纪鼎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后，叶滨先生及特驱五月花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前			向特定对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叶滨	45,744,700	8.00%	-	45,744,700	6.16%	6.16%
特驱五月花	50,000,000	8.75%	16.75%	221,000,000	29.76%	29.76%
总股本	571,596,718	100.00%	100.00%	742,596,718	100.00%	100.00%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叶滨先生将持有的世纪鼎利 45,744,70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特驱五月花行使，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通过协议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特驱五月花与叶滨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叶滨先生将其持有的世纪鼎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特驱五月花行使的股东权利范围之内，叶滨先生当然地与特驱五月花保持一致行动；如果还有其他超过表决权委托的事项需要叶滨先生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叶滨先生亦应与特驱五月花保持一致行动，由特驱五月花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双方的表决意见应以特驱五月花的意见为准，且应当严格按照特驱五月花作出的决定执行。《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叶滨先生表决权委托期限相同，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时，《一致行动协议》自动解除。

除报告书已披露内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叶滨	95,744,700	16.75%	16.75%	45,744,700	6.16%	6.16%
特驱五月花	-	-	-	221,000,000	29.76%	29.76%

三、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违反承诺的情形。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叶滨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特驱五月花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项；

（2）特驱五月花及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成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相关批准、备案或合规程序；

- (3)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 (5)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通过相关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